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6/03-04號文件

檔號：CB2/SS/1/03

2003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生效日期公告

2.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以及《〈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於2003年10月2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3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3. 《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1999年7月制定成為法例，就中醫在本港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及製造訂立法定規管架構。該條例的條文分批實施。首批條文關乎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於1999年8月6日生效。第二批條文於2000年8月16日實施，以落實中醫註冊及表列的法定制度。第三批條文規管該條例下註冊或表列中醫所使用的名銜，於2002年3月1日生效。第四批條文訂明中藥的規管架構，而在該架構下，所有中藥材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均須遵守領牌管制規定，有關條文已於2003年4月30日實施。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該條例第120至128、130、162、163、167及175條開始生效的日期。該等條文規管中成藥註冊的申請、更改及續期和相應修訂的事宜。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5. 《中醫藥(費用)規例》載列有關中藥業者領牌及中成藥註冊所須繳付的費用。該規例(除附表第12至18項外)已於2003年4月30日實施。該規例經小組委員會審議。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該規例附表第12、13、16、17及18項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項目載列有關中成藥註冊的申請、更改及續期須繳付的各項費用。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7. 《中藥規例》載列所有中藥業者的領牌規定及執業條件，以及中成藥的註冊及標籤規定。該規例(除第12、15、22至28、31及33至38條，以及附表2及3外)已於2003年4月30日實施。該規例經小組委員會審議。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該規例第15及38條和附表3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及附表訂立有關中成藥註冊及銷售證明書的規定。標籤規定及豁免的條文尚未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3年10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

10. 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5次會議，其中4次與政府當局會商。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16個同業協會及其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收到共16份意見書。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實施情況

12. 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若干涉及《中醫藥條例》下中醫註冊的個案表示關注，此等個案曾交予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處理。他們認為，此等個案反映該條例及相關規例下已生效的條文在實施方面出現問題。由於中藥的規管制度與中醫的規管制度相近，上述委員憂慮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運作亦會產生類似的問題。在尚未完全紓解業界

及立法會議員的憂慮前，他們對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涵蓋的條文於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表示有保留。

13. 政府當局解釋，該等委員所提述的申訴個案，與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涵蓋的條文無關，後者只涉及中成藥註冊的申請、更改及續期事宜。政府當局認為，中成藥的規管制度不如中醫規管制度般複雜，預期實施時出現的問題亦會較少。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中藥業者的領牌制度已於2003年5月起實施。在該領牌制度下，4類中藥業者(包括中藥材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必須向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申領牌照，才可經營有關業務。截至2003年10月中，中藥組已收到超過6 800份申請，現正予以處理。該條例亦訂明中藥業者註冊的過渡安排，即中藥業者如在2000年1月3日已經營，並已在指定期內(即2003年5月5日至7月15日)提交申請，將被視作領有牌照，直至其申請被接納／拒絕，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為止(以較早一項為準)。

15. 政府當局解釋，為保障公眾健康，該條例規定所有在本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必須註冊。政府當局建議，規管中成藥註冊的法律條文於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自該日後，中藥組會接受中成藥的註冊申請。一如中藥業者的領牌制度，該條例第128條亦就1999年3月1日已在本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訂定註冊的過渡安排。中藥業者如在過渡註冊的指定期內(即2003年12月19日至2004年6月底)提交中成藥的註冊申請，該中成藥便符合過渡註冊的資格。

16. 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中醫註冊的經驗反映現行規管架構的弊端，例如發牌過程及發牌準則缺乏透明度，以及管委會、中藥組及其轄下小組欠缺問責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檢討《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情況，然後才繼續實施此等法例的餘下條文。

17.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在1999年已詳細討論中醫藥的規管架構，而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亦已廣泛諮詢業界。作為代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她曾就中醫藥的註冊制度積極諮詢業界。她認為，應盡早落實中成藥的註冊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增加公眾對中成藥的信心，以及促進中藥業發展。由於註冊規定將分階段實施，她認為業界有充足時間提交中成藥註冊所需的文件及測試報告。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業界保持對話，紓解業界對制度運作方面的進一步憂慮。

18. 勞永樂議員指出，2002年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醫(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他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的行業團體提出意見，隨後亦就此等規例作出適當修訂。

中成藥的註冊

19. 至於委員對中成藥註冊準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中藥組會考慮申請註冊的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基本的註冊要求包括中成藥的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不超標、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含量不超標、不摻雜西藥，以及符合《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規定。中藥組主要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並諮詢業界意見，以及參考內地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所採用的標準後，擬訂這些參數。政府當局強調，這些參數以國際接納的客觀及科學測試數據為基礎。中成藥商可在5年內分階段提交所需的測試報告，而中藥組已制訂技術指引，供化驗所參考(該指引已於2003年12月5日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省覽)。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因為部分業界人士未能肯定中草藥及中醫調製的藥物是否包括在註冊範圍內。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載有中成藥的定義，中成藥不包括中草藥，以及那些根據中醫處方製造供病人服用／供應予病人的藥物。

21. 至於為業界訂定的指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中藥組在廣泛諮詢業界及參考國際和地區的相關經驗後，為中藥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制訂執業指引。中藥組亦已制訂《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以確保本港中成藥生產的質量。若有關的中成藥製造商令中藥組信納已符合該指引的要求，便可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22. 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中成藥註冊的評審準則及審批程序是否具透明度及客觀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中醫領牌出現種種問題，當局應採取措施，避免中成藥註冊出現類似的問題。

23. 政府當局強調已訂有客觀的評審準則及程序，詳情載於將會向業界發出的指引內。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令中藥組信納申請註冊的中成藥符合安全、品質及成效三方面的要求。在審批申請時，中藥組會考慮獨立中藥專家小組的專業意見。若申請遭拒絕，便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拒絕申請的理由。委員詢問有關以“公眾利益”為拒絕申請的其中一項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等理由包括中藥組發現有關處所不適宜製造中成藥等。

24. 為進一步提高評審準則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管委會的網站，登載為業界訂定的申請註冊準則及為化驗所訂定的技術指引。

25. 因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香港及內地／外國中藥專家的名單，以及他們的資歷及在有關範疇的經驗。政府當局強調，這些專家並非中藥組的成員，他們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尤其就中成藥的安全及成效提供意見。

26.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預期註冊制度可增加註冊中成藥的銷量，因為海外買家及本地消費者會對經註冊的中成藥更有信心。政府

當局認為，除那些假冒、對人體有害或不合標準的中成藥外，合規格的中成藥將不會因註冊程序而不准在市場出售。

諮詢業界的意見

27.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擬議生效日期諮詢業界的意見，因為一些中藥商曾向她反映，他們並無足夠時間符合各項註冊要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確定業界及化驗所是否已為實施中成藥的註冊作好準備。

28.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1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業界人士清楚瞭解將會實施的相關條文及註冊要求。當局在制定有關法例前已與業界詳細討論，而在訂定中成藥的註冊要求時，曾先後與中藥商舉行超過30次諮詢會。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決定生效日期時，已考慮到業界及各項支援措施(包括化驗所設施)是否已準備就緒。

29. 為確定相關行業關注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其後邀請有關商會及團體出席2003年11月28日的會議。共16個團體出席該次會議，就生效日期公告及中成藥的註冊制度提出意見。

30. 大部分代表團體支持中成藥的註冊。12個團體歡迎早日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以確保中成藥的安全，並增加市民對本港銷售的中成藥的信心。這些團體中，6個團體代表表明是管委會、中藥組或其小組的成員。他們認為中成藥須予註冊，以保障公眾健康及促進香港成為中成藥中心。他們認為，註冊制度亦可有助執法對付中藥水貨或偽冒中藥。這些代表團體亦指出，當局已舉行超過30次研討會及簡介會，與業界商討實施細節，而許多製造商及中成藥商亦已作好準備為中成藥註冊。因此，他們認為不應押後中成藥的註冊，因為此舉不符合業界及消費者的利益。

31. 出席2003年11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4個代表團體，對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表示有保留。他們質疑法例內若干條文的規定，並指出《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內的申請註冊準則並未獲得業界贊同。部分人士擔心香港的化驗所支援不足，未能就中成藥的品質及成效進行測試，以符合註冊的要求。一個代表團體建議應分階段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而首階段只應涵蓋中成藥的安全性。至於中成藥的成效及穩定性測試，則可押後至這方面有足夠的技術支援時才進行。這些代表團體亦指出，業界的關注問題並未充分向政府當局反映，而當局亦沒有完全釋除業界的憂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更多援助。

3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訂定規管架構及供業界參考的指引時，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請參閱上文第21段及28段)。為消除代表團體及委員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曾於2003年12月1日與業界舉行另一次會議。據政府當局表示，出席該次會議的12個代表團體均認為實施安排可予接受。

會上，業界亦同意中成藥註冊準則的最後修訂，以及提交測試報告的時間表。

33. 至於就化驗所測試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過渡安排下(第15段)，中成藥商只須在截止申請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中成藥的安全性，例如重金屬、有毒元素、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的含量，提供測試報告。至於中成藥的穩定性及有效期的測試報告，則可在截止申請之日起計5年內提供。至於那些已推出市場、但過渡安排並不適用的中成藥(即那些在1999年3月1日後及在中成藥註冊制度於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前，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中藥組同意給予有關的中成藥商5年時間，就該等中成藥的穩定性提供測試報告。

34. 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及內地有足夠的化驗所設施，應付為中成藥進行安全測試的要求。中藥組會接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15間內地化驗所提供的測試報告。

35. 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2月2日至10日期間接獲業界進一步提交的5份意見書，表示同意有關的實施安排及《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的最後文本。

36. 至於業界關注擬議的保健聲稱規管對中成藥的影響，政府當局澄清，中成藥受《中醫藥條例》規管，而保健聲稱的規管則針對那些非藥物的產品。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及中醫組的權力及職能

37. 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十分關注管委會、中藥組及中醫組獲賦予的廣泛權力。管委會於1999年9月13日成立，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實施各項中醫中藥的規管措施。其主要目標是規管中藥，以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中醫及中藥業在專業執業及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管委會亦透過以下方式統籌及監管中藥組和中醫組的活動：決定須由兩組實施的政策、審查兩組的建議和活動，以及根據該條例處理針對兩組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8.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藥組及中醫組有權根據該條例批准或拒絕註冊申請及牌照／豁免申請。中醫組可主辦及舉行執業資格試、決定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規定，以及查訊申請註冊人士的操守。中藥組可就該條例附表1及2的任何修訂向管委會提供意見，以及查訊持牌中藥業者的操守。兩組均獲賦權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方式處理針對各小組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

38.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藥組及中醫組有權根據該條例批准或拒絕註冊的申請及牌照／豁免的申請。中醫組可主辦及舉行執業資格試、決定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規定，以及查訊申請註冊人士的操守。中藥組可就該條例附表1及2的任何修訂向管委會提供意見，以及查訊

持牌中藥業者的操守。中藥組及中醫組均獲賦權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方式處理針對各小組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

39. 小組委員會察悉，管委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轄下兩組的成員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吳靄儀議員認為，鑒於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具有重要的權力和職能，因此必須確保獲委任人士具備所需的才能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成員的資歷、他們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甄選他們出任成員的準則，以及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的運作。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委會、中藥組及中醫組的成員組合、權力和職能，均在該條例內訂明。這些組織的現行架構及成員組合符合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並充分反映在1999年負責研究《中醫藥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政府當局亦表示，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的成員組合，旨在確保能充分代表業界及公眾的利益，其成員包括來自中藥業的代表、學者及業外人士。

41. 政府當局解釋，委任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的成員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等成員在相關專業及行業的代表性，以及其具備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大部分來自中藥業的成員是該界別的重要成員，例如出任列於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的中醫藥商會的主席及幹事。他們獲委任加入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前，已由所屬商會的會員選出，擔任該會的主要職位。

42.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來自業界的成員大部分曾擔任公職，因此當局經長時間觀察他們後才予以委任。該等成員富有經驗及熱心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

43. 吳靄儀議員關注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成員再獲委任的制度。她詢問成員再獲委任的準則，以及有否任何制度檢討該等成員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再委任有關成員時，會考慮他們過往曾否積極參與管委會／兩組／各小組的工作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這些組織工作的延續性，以確保發牌及註冊制度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自2002年起，當局已委任一些新成員加入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及其小組，而每名成員的任期通常不會超過6年。

44. 吳靄儀議員認為，獲委任加入中藥組及其小組的一些業界人士會參與評審／批核其他業界人士提交的申請，顯然會出現利益衝突。她認為，為確保中藥組及其小組客觀及公正，當局應訂定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並且應規定中藥組及其小組成員必須就所有審批的申請申報利益。

4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採用廉政公署建議的利益申報制度。中藥組秘書處已向其成員發出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該組／各小組的每名成員在會上審批申請時，必須在指明表格內申報利益。即使該等成員並無利益可申報，亦須填妥有關表格。

4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利益衝突的問題不應存在，因為獲委任加入中藥組或其小組的業界人士並非代表他們本身的利益，而是代表業界的利益。她認為該組及其小組的成員應包括業界代表，以確保業界所關注的問題會得到考慮。

4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時指出，中藥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該組的13名成員中，只有5人是中藥業人士。在審批中成藥的註冊申請時，衛生署及專家小組會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該組及其小組的運作近似規管藥劑製品註冊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此外，申請手冊清楚訂明申請中成藥註冊的程序及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關於問責問題，衛生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作為公職人員暨中藥組主席，他會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解答議員就中成藥註冊制度的運作及相關事宜的問題。

覆核及上訴機制

48. 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申請人若對管委會就其對兩組提出上訴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時，現時並無獨立的上訴機制可供其再提出上訴。兩位委員對授權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覆核其附屬小組的決定表示有保留，特別是因為小組部分成員亦同時是兩組／管委會成員。他們認為，鑒於司法覆核個案涉及費用，以及覆核範圍有限，要求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的做法不切實際。

4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0及141條，任何人如因中藥組或其轄下小組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請求覆核該決定或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中藥組獲授權覆核其轄下小組的決定。就中藥管理小組或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提出的覆核請求，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提出。中藥組在覆核決定時，可邀請有關的人向其申述。若任何人因中藥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50. 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為何不設立類似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的獨立上訴渠道，處理就中藥組及其轄下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解釋，就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而言，有關各方均須在訴訟中委聘律師。授權中藥組覆核其轄下小組的決定，原意是提供方便及不昂貴的上訴渠道，供那些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上訴。任何人如對中藥組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建議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51. 在2003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中醫在領牌方面的問題，《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餘下條文不應生效，直至完全解決有關問題和紓解業界的憂慮。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動議議案，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並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檢討該條例的實施情況。

52. 在2003年11月12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決定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倘若政府當局不答允，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動議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把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53.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事宜，亦已再度諮詢中藥業界，聽取他們的最新意見。由於業界普遍支持盡早實施中成藥的註冊制度，政府當局不答應小組委員會提出廢除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要求。

54. 繼小組委員會於11月28日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並於12月2日及5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會商後，周梁淑怡議員、劉漢銓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在2003年12月2日及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明，他們支持如期於2003年12月19日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以確保中成藥的食用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不過，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提供支援設施，讓業界能遵從註冊規定。

55. 在2003年12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撤回於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決定。該等委員認為，提出議案可讓議員有機會表達他們的關注事項，並就各項與實施《中醫藥條例》有關的事宜進行辯論。此外，政府當局亦可藉此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澄清其立場，並就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56. 不論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而非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實施《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事宜。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5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將管委會及其轄下兩組／小組的成員資歷，以及為中藥業訂定的申請準則和技術指引上載於管委會的網址。政府當局亦答允與相關的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把他們的意見全面向管委會及其兩組／小組反映。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8. 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等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第55段)。

59.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中醫藥條例》及相關規例的實施情況(第56段)。

徵詢意見

60.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59段所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11日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
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曾向《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
《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 香港藥行商會
3. 香港養生學會
4. 港九藥房總商會
5. 香港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6.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7.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9.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10.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11. 香港中成藥商會
12.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13.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藥學會
15. 僑港中醫師公會
16. 孫中華先生
- *17. 蔡氏國際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 *18. 一群中成藥製造商及藥商
- *19.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
- *20.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 *21. 香港中醫學會

*22. 香港三九醫藥有限公司

*23. 九龍總商會

*24.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 只提交意見書